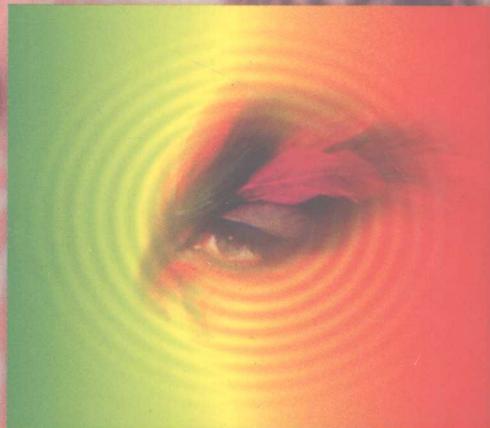


探訪生命不可思議的奧祕

靈魂不滅

THE
AFTERLIFE



人有靈魂嗎？

人有來生嗎？

人死亡之後，

心靈層面是否仍在另一個世界持續生存著？

關於這些來生的秘密，

本書與您一同探討。

8
折

原著 JENNY RANDLES & PETER HOUGH
譯者 李淑媛 謝磊俊

靈魂不滅

著 作 者 ◎ Jenny Randles & Peter Hough

發 行 人 ◎ 賴韋甫

主 譯 者 ◎ 李淑媛 · 謝磊俊

副總編輯 ◎ 楊懷助

企劃編輯 ◎ 謝享峰

文字編輯 ◎ 李莉君 · 張凱婷

會計行政 ◎ 李春禎

發 行 組 ◎ 羅植煒

封面設計 ◎ 黃淑鎂

法律顧問 ◎ 劉錦樹律師

出 版 者 ◎ 大村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郵撥帳號 ◎ 17259719

發 行 所 ◎ 台北市大理街 157 號 2 樓之 1

電 話 ◎ (02) 3069258

傳 真 ◎ (02) 3083103

總 經 銷 ◎ 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電 話 ◎ (02) 2451480

電腦排版 ◎ 健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 ◎ 相揚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 日益彩色印刷公司

登 記 證 ◎ 局版臺業字第 5180 號

出版日期 ◎ 1997 年 2 月初版

定 價 ◎ 350 元整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 957-8431-02-3

原著書名 ◎ THE AFTER LIFE

Copyright © 1993 by Jenny Randles and Peter Houg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Judy Piatkus (Publishers)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7, by Dar Tsun Culture Publishing Co., Ltd.

◎本書如有毀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謝謝！

The
AFTER LIFE

靈魂不滅

❖ 探查死後生命的奧秘 ❖

原著◆ JENNY RANDLES &
PETER HOUGH

譯者◆ 李淑媛 謝磊俊

序言

人生中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個人軀體的滅亡。沒有一個人能逃避死亡，雖然人類打從一開始就衷心盼望並且相信來生——一個靈魂不滅的國境，靈魂會因演化或以不同的形式再度回到地球。

早在五萬年前山頂洞人的墓穴中，以及在古埃及木乃伊和古基督教異教徒的儀式中就可發覺這樣的信仰。但在今日的科學時代裏，光有信仰是不夠的，還要有經過科學家研究證實的證據。有關來生的研究最大的發現是來自於前世的記憶以及瀕死的經驗。值得一提的是，由70年代末期許多醫學專家對於瀕死經驗的現象所做的科學研究中，提出了許多心靈與身體是兩個分離實體的有力證據，也就是心靈不因軀體的滅亡而消失。

即使如此，人類仍是一個自滿的動物，由於擁有較高的智慧而覺得不能像低等動物一樣回歸塵土，應該創造更大的功績與成就。人類是否因本身脆弱的本

質，而需藉此「種族」的優越感來加以彌補？或是自大的相信人類能脫離宇宙的規範——一個由巨大難解且循環不息的機器所運轉的宇宙。能量是不會毀滅的，只會改變成另一個形式。這樣的情形是否也能發生在我們軀體的死亡？

有許多偉大的作家從布雷·史托克和艾格諾到當代的飛利浦·瓊斯，都視靈魂不滅為理所當然。而這些故事只是虛構的產品還是根據宇宙事實的想像？

如何完成本書的最後一章

我們所做的就是探究許多有關來生的文獻，並且融合許多古老與當今的資料。在本書裏，呈現了許多有關來生的信仰、神話、人類的經驗以及研究。

本書是我們對於鬼魂、輪迴以及有靈魂出竅經驗的個人調查結果。然而，我們並不是在推行某項改革運動，就像所有人一樣，只是對於這些證據做判斷。本書提供並摘要正反面的意見讓您自己去思考。最後，我們將提供一個簡單的方法幫助您做決定。

在每一章節的最後將有贊成及反對靈魂存在的主要論點之摘要。並有1到10的評量標準顯示您是否相信靈魂存在的證據，或者需要更多懷疑的立場。

如果肯定靈魂不滅就給予正分（就相信的程度從1到10給分，如果對這個觀點懷疑，就給予負分。如果你真的無法決定，就打一個中立的分數「○」）。

在本書的最後，你將有十三次的分數可以相加，合計所有的正負分。其結果（也許是正分，也許是負分）將顯示出你對本書所提供之證據的信任度。

最後，我們會提供一個指標顯示你的分數所代表的意義。如此，你將可自己編寫本書的最後一章！

* 如何完成本書的最後一章

5

目次

序	001
第一部分：世界共通的智慧	002
1. 愛與美天助	003
2. 雜錄	004
3. 異國回憶錄	005
4. 論	006
5. 心得	007
6. 結語	008
7. 附錄	009
8. 參考書	010
9. 附錄	011
10. 索引	012
11. 附錄	013
12. 索引	014
13. 附錄	015
14. 索引	016
15. 附錄	017
16. 索引	018
17. 附錄	019
18. 索引	020
19. 附錄	021
20. 索引	022
21. 附錄	023
22. 索引	024
23. 附錄	025
24. 索引	026
25. 附錄	027
26. 索引	028
27. 附錄	029
28. 索引	030
29. 附錄	031
30. 索引	032
31. 附錄	033
32. 紴索	034
33. 附錄	035
34. 紴索	036
35. 附錄	037
36. 紴索	038
37. 附錄	039
38. 紴索	040
39. 附錄	041
40. 紩索	042
41. 附錄	043
42. 紩索	044
43. 附錄	045
44. 紩索	046
45. 附錄	047
46. 紩索	048
47. 附錄	049
48. 紩索	050
49. 附錄	051
50. 紩索	052
51. 附錄	053
52. 紩索	054
53. 附錄	055
54. 紩索	056
55. 附錄	057
56. 紩索	058
57. 附錄	059
58. 紩索	060
59. 附錄	061
60. 紩索	062
61. 附錄	063
62. 紩索	064
63. 附錄	065
64. 紩索	066
65. 附錄	067
66. 紩索	068
67. 附錄	069
68. 紩索	070
69. 附錄	071
70. 紩索	072
71. 附錄	073
72. 紩索	074
73. 附錄	075
74. 紩索	076
75. 附錄	077
76. 紩索	078
77. 附錄	079
78. 紩索	080
79. 附錄	081
80. 紩索	082
81. 附錄	083
82. 紩索	084
83. 附錄	085
84. 紩索	086
85. 附錄	087
86. 紩索	088
87. 附錄	089
88. 紩索	090
89. 附錄	091
90. 紩索	092
91. 附錄	093
92. 紩索	094
93. 附錄	095
94. 紩索	096
95. 附錄	097
96. 紩索	098
97. 附錄	099
98. 紩索	100
99. 附錄	101
100. 紩索	102
101. 附錄	103
102. 紩索	104
103. 附錄	105
104. 紩索	106
105. 附錄	107
106. 紩索	108
107. 附錄	109
108. 紩索	110
109. 附錄	111
110. 紩索	112
111. 附錄	113
112. 紩索	114
113. 附錄	115
114. 紩索	116
115. 附錄	117
116. 紩索	118
117. 附錄	119
118. 紩索	120
119. 附錄	121
120. 紩索	122
121. 附錄	123
122. 紩索	124
123. 附錄	125
124. 紩索	126
125. 附錄	127
126. 紩索	128
127. 附錄	129
128. 紩索	130
129. 附錄	131
130. 紩索	132
131. 附錄	133
132. 紩索	134
133. 附錄	135
134. 紩索	136
135. 附錄	137
136. 紩索	138
137. 附錄	139
138. 紩索	140
139. 附錄	141
140. 紩索	142
141. 附錄	143
142. 紩索	144
143. 附錄	145
144. 紩索	146
145. 附錄	147
146. 紩索	148
147. 附錄	149
148. 紩索	150
149. 附錄	151
150. 紩索	152
151. 附錄	153
152. 紩索	154
153. 附錄	155
154. 紩索	156
155. 附錄	157
156. 紩索	158
157. 附錄	159
158. 紩索	160
159. 附錄	161
160. 紩索	162
161. 附錄	163
162. 紩索	164
163. 附錄	165
164. 紩索	166
165. 附錄	167
166. 紩索	168
167. 附錄	169
168. 紩索	170
169. 附錄	171
170. 紩索	172
171. 附錄	173
172. 紩索	174
173. 附錄	175
174. 紩索	176
175. 附錄	177
176. 紩索	178
177. 附錄	179
178. 紩索	180
179. 附錄	181
180. 紩索	182
181. 附錄	183
182. 紩索	184
183. 附錄	185
184. 紩索	186
185. 附錄	187
186. 紩索	188
187. 附錄	189
188. 紩索	190
189. 附錄	191
190. 紩索	192
191. 附錄	193
192. 紩索	194
193. 附錄	195
194. 紩索	196
195. 附錄	197
196. 紩索	198
197. 附錄	199
198. 紩索	200
199. 附錄	201
200. 紩索	202
201. 附錄	203
202. 紩索	204
203. 附錄	205
204. 紩索	206
205. 附錄	207
206. 紩索	208
207. 附錄	209
208. 紩索	210
209. 附錄	211
210. 紩索	212
211. 附錄	213
212. 紩索	214
213. 附錄	215
214. 紩索	216
215. 附錄	217
216. 紩索	218
217. 附錄	219
218. 紩索	220
219. 附錄	221
220. 紩索	222
221. 附錄	223
222. 紩索	224
223. 附錄	225
224. 紩索	226
225. 附錄	227
226. 紩索	228
227. 附錄	229
228. 紩索	230
229. 附錄	231
230. 紩索	232
231. 附錄	233
232. 紩索	234
233. 附錄	235
234. 紩索	236
235. 附錄	237
236. 紩索	238
237. 附錄	239
238. 紩索	240
239. 附錄	241
240. 紩索	242
241. 附錄	243
242. 紩索	244
243. 附錄	245
244. 紩索	246
245. 附錄	247
246. 紩索	248
247. 附錄	249
248. 紩索	250
249. 附錄	251
250. 紩索	252
251. 附錄	253
252. 紩索	254
253. 附錄	255
254. 紩索	256
255. 附錄	257
256. 紩索	258
257. 附錄	259
258. 紩索	260
259. 附錄	261
260. 紩索	262
261. 附錄	263
262. 紩索	264
263. 附錄	265
264. 紩索	266
265. 附錄	267
266. 紩索	268
267. 附錄	269
268. 紩索	270
269. 附錄	271
270. 紩索	272
271. 附錄	273
272. 紩索	274
273. 附錄	275
274. 紩索	276
275. 附錄	277
276. 紩索	278
277. 附錄	279
278. 紩索	280
279. 附錄	281
280. 紩索	282
281. 附錄	283
282. 紩索	284
283. 附錄	285
284. 紩索	286
285. 附錄	287
286. 紩索	288
287. 附錄	289
288. 紩索	290
289. 附錄	291
290. 紩索	292
291. 附錄	293
292. 紩索	294
293. 附錄	295
294. 紩索	296
295. 附錄	297
296. 紩索	298
297. 附錄	299
298. 紩索	300
299. 附錄	301
300. 紩索	302
301. 附錄	303
302. 紩索	304
303. 附錄	305
304. 紩索	306
305. 附錄	307
306. 紩索	308
307. 附錄	309
308. 紩索	310
309. 附錄	311
310. 紩索	312
311. 附錄	313
312. 紩索	314
313. 附錄	315
314. 紩索	316
315. 附錄	317
316. 紩索	318
317. 附錄	319
318. 紩索	320
319. 附錄	321
320. 紩索	322
321. 附錄	323
322. 紩索	324
323. 附錄	325
324. 紩索	326
325. 附錄	327
326. 紩索	328
327. 附錄	329
328. 紩索	330
329. 附錄	331
330. 紩索	332
331. 附錄	333
332. 紩索	334
333. 附錄	335
334. 紩索	336
335. 附錄	337
336. 紩索	338
337. 附錄	339
338. 紩索	340
339. 附錄	341
340. 紩索	342
341. 附錄	343
342. 紩索	344
343. 附錄	345
344. 紩索	346
345. 附錄	347
346. 紩索	348
347. 附錄	349
348. 紩索	350
349. 附錄	351
350. 紩索	352
351. 附錄	353
352. 紩索	354
353. 附錄	355
354. 紩索	356
355. 附錄	357
356. 紩索	358
357. 附錄	359
358. 紩索	360
359. 附錄	361
360. 紩索	362
361. 附錄	363
362. 紩索	364
363. 附錄	365
364. 紩索	366
365. 附錄	367
366. 紩索	368
367. 附錄	369
368. 紩索	370
369. 附錄	371
370. 紩索	372
371. 附錄	373
372. 紩索	374
373. 附錄	375
374. 紩索	376
375. 附錄	377
376. 紩索	378
377. 附錄	379
378. 紩索	380
379. 附錄	381
380. 紩索	382
381. 附錄	383
382. 紩索	384
383. 附錄	385
384. 紩索	386
385. 附錄	387
386. 紩索	388
387. 附錄	389
388. 紩索	390
389. 附錄	391
390. 紩索	392
391. 附錄	393
392. 紩索	394
393. 附錄	395
394. 紩索	396
395. 附錄	397
396. 紩索	398
397. 附錄	399
398. 紩索	400
399. 附錄	401
400. 紩索	402
401. 附錄	403
402. 紩索	404
403. 附錄	405
404. 紩索	406
405. 附錄	407
406. 紩索	408
407. 附錄	409
408. 紩索	410
409. 附錄	411
410. 紩索	412
411. 附錄	413
412. 紩索	414
413. 附錄	415
414. 紩索	416
415. 附錄	417
416. 紩索	418
417. 附錄	419
418. 紩索	420
419. 附錄	421
420. 紩索	422
421. 附錄	423
422. 紩索	424
423. 附錄	425
424. 紩索	426
425. 附錄	427
426. 紩索	428
427. 附錄	429
428. 紩索	430
429. 附錄	431
430. 紩索	432
431. 附錄	433
432. 紩索	434
433. 附錄	435
434. 紩索	436
435. 附錄	437
436. 紩索	438
437. 附錄	439
438. 紩索	440
439. 附錄	441
440. 紩索	442
441. 附錄	443
442. 紩索	444
443. 附錄	445
444. 紩索	446
445. 附錄	447
446. 紩索	448
447. 附錄	449
448. 紩索	450
449. 附錄	451
450. 紩索	452
451. 附錄	453
452. 紩索	454
453. 附錄	455
454. 紩索	456
455. 附錄	457
456. 紩索	458
457. 附錄	459
458. 紩索	460
459. 附錄	461
460. 紩索	462
461. 附錄	463
462.	

目次

*序言

*如何完成本書最後一章

1	世界共同的信仰	0	0	3
2	鬼神與天使	0	0	5
3	靈媒	0	4	1
4	永存的技巧	1	2	9

5	鬼魂	2 0 3
6	喧鬧的鬼	2 2 9
7	鬼屋	2 5 5
8	動物天堂	2 7 1
9	電子聲音現象	3 0 3
10	錄音帶及電腦上的鬼魂	3 2 1
11	前世	3 6 3
12	離開軀體還是出了心靈	3 8 7
13	瀕死經歷	4 1 9
↓關於死亡		1 5 3

第一章 世界共同的信仰

◎ 有些偉大的古文明早已發展出超越現實世界的文化。

相信來生是世界共同的信仰，普及於各年代及文化的哲學演進。有些偉大的古文明早已發展出超越現實世界的文化，一個非肉體而是以靈魂為主的層次。人類最有名的哲學家們不斷地推廣另一空間的概念，一個充滿愛及光亮的精神層次，或另一個痛苦的地獄。這兩個世界是可選擇的過渡狀態，直到自身洗盡鉛華後新生的驛站。

也許因為許多重要的證據顯示其真實性，創造了一致且廣為流傳的意像。如果這些世界共同的信仰不是基於某些下意識文化認知的事實，那麼一定有更強大的理由支持它們的存在（推測可能是人類有關於自然演進的生存本能）。這當然需要整個社會採取這樣的觀點才能有更長遠的發展。然而，就生存而言，生命的

短暫而且會突然結束的觀點似乎不僅是人類循環的過程，更是進入另一個更好境界的通道。

如果我們只是一般的動物，為何「創造」這麼多的故事，而且是一些沒有用的神話？如果靈魂存在是真實的，那所有人心靈深處都會知道這個事實。即使宇宙間的一些理由使我們的意識壓抑了這樣的認知，而世界的信仰對於這個自然現象也會有可預測的回應。

早期原始的人類似乎也認為生命並不因為肉體的腐壞而結束。早在五萬年以前，山頂洞人就已開始埋葬屍體。也許聽起來沒有什麼不尋常的地方，但挖一個洞穴確實要花許多的精力，尤其在當時運用的都是未文明的器具，而且每天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將儲藏室填滿新鮮的食物。將屍體交由肉食性動物解決應該是更輕易、更合乎邏輯的。然而山頂洞人卻不是只有簡單地埋葬他們的族人，而是透過某種儀式。

屍體有時會以繩子捆綁成胎兒的型式。這是一種相信輪迴的象徵嗎？將身體捆綁成像在子宮裏的情形，是為新生做準備嗎？或是這些繩子是要防止復活的屍體從地底下冒出來而嚇壞活人？不管是任何一種假設，都指出了身體與心靈是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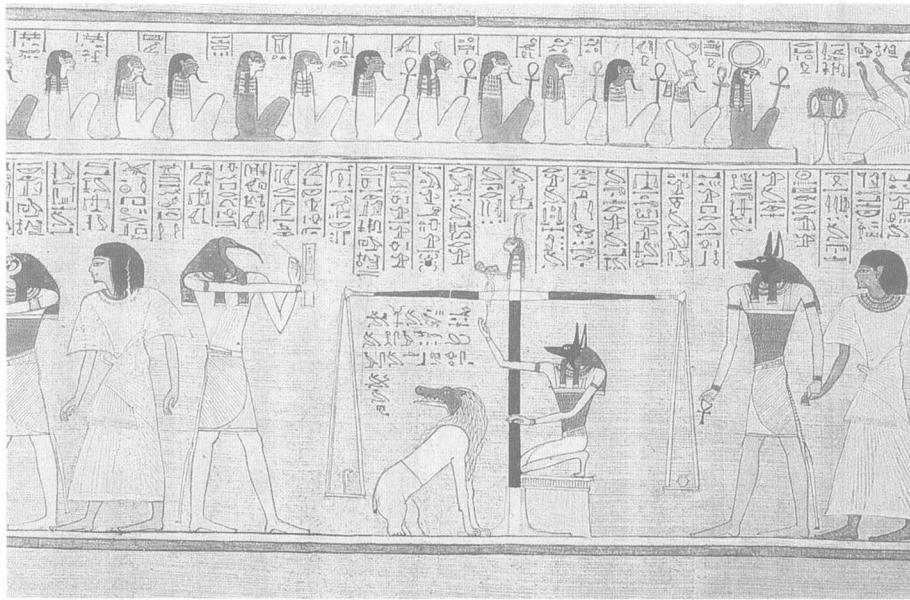
個分開的個體，這存留下來的自我意識超越肉體，而成為此大宇宙中的鬼魂。

這樣的信仰是如何從一個文化展現到另一個文化？是否有一個共同的信仰來源而非只憑想像？這樣的哲學思想的基本教義和揚格的「共同的無意識」有關嗎？卡爾·揚格，瑞士心理學家，在二十世紀初期曾明確地陳述了這樣的觀念。他提出除了個人的無意識心靈，也存在著種族或社區的無意識。這樣的無意識存在於每個思想，每個情緒，以及每個人類所經歷過的訊息或體驗。每個個體都與共同的無意識緊密結合，在這巨大的母體組織裏移動。

在肉體死亡後每個人都可被這超級的心靈所吸收——來生真正的場所。

埃及

刻在撒哈拉沙漠金字塔牆壁上的埃及宗教內容，是最早有關於來生信仰的描述。他們建立現代超自然體系的基礎。在四千年前，早已詳細記載在儀式中如何將死去的法老王運送至另一個世界的細節。在古埃及，咒語及祈禱大量地被使用以期達到預期的結果。在初期，這些咒語只能適用於埃及的神職人員，但到最後



*「死亡之書」描述了心臟與羽毛一起秤重的圖像——象徵著真理。

只要有錢誰都可以買到這些咒語。不管是法老王或是農民，只要是擁有純正的心靈，就能在來生與諸神共存。

不同的咒語以不同的方式運輸已故之人。這些死去的人可以像鳥一樣飛到天堂，或是必須爬一段長長的階梯。但只要一到達目的地，他們就能生活在極樂世界裏。但在進入之前，必須由奧賽里斯來判定——掌管生產力及復活之神。為了幫助這些死者，一本稱為《死者之書》(*Book of the Dead*)的指導手冊將和死者一起埋葬。這本指導手冊教導新昇起的靈魂對於奧賽里斯的試驗如何做出正確的回應。

也許這些都是為了去除任何阻止死者去極樂世界的障礙。埃及人相信靈魂將會被諸神所審判，獎勵或處罰。《阿尼草書》(*The Papyrus of Ani*)，記載於西元前一三二〇年，描述了心臟與羽毛一起放在天平上秤重的圖像——羽毛代表「真實」。心臟秤重的結果將由諸神的書記官賽思所紀錄。

木乃伊的儀式根源於古埃及的神話集。撒思，後來被尊稱為撒旦，由於嫉妒而將奧賽里斯分割後將屍塊撒於整個埃及。愛賽思，奧賽里斯的太太，收集所有的屍塊後將他們包紮在一起並注入新鮮的生命空氣。

靈魂不滅

陪葬和死者一起埋葬的是他們生前的財產。但埃及人不是第一個為死者埋陪葬品的民族。有人猜想這些物品都是為了無形的靈魂所準備的。在德國及斯堪的那維亞半島，為了防止死者在另一世界因蹣跚而行使得腳受傷，死者被埋葬時都是穿著鞋子的。

西元前二二五〇年在美索不達米亞平原的皇室墓穴中（約今日的伊拉克），發現埋葬著傢俱、樂器，甚至賭博的工具。墓穴中還發現許多的武器、酒以及食物，和那些準備在另一個世界仍繼續服務主人的軍人及朝臣。表面上看來，這些皇室的僕人似乎都是出於自願，因為並沒有發現任何暴力或掙扎的跡象。然而根據一位阿拉伯旅行家，對於十世紀瑞典酋長葬禮中那些犧牲的女奴的描述，顯示出他們事前是被灌以大量的麻醉劑而死。

埃及人相信，當屍體放置於墓穴後，就會有一如空氣般的替身昇向天堂。起初人們認為來生的世界存在於如鐵般的圓頂天幕外，但後來位置移到只有晚上才看得到陽光的地底下。這天堂般的土地就是著名的蘆葦田野 (*the Field of Reeds*)，置於和平田野 (*the Field of Peace*) 之內。在那兒，靈魂住在位於大莊園中美麗的房子內，遍佈芬芳的花朵及上等的葡萄酒。

這個大莊園是由一些小雕像所管理，埃及人將他們和死者一起埋葬。在天堂的中央是永恒之屋 (*the House of Eternity*)，那是一個充滿快樂和愛的地方。

希臘

古希臘的地下世界是由普西芬尼以及她的先生波多冥府之神所統治。這些神有很大的權勢也很美麗，但有點陰險。和埃及人一樣，希臘人相信有很多的路逕可以通往黑暗未知之處。他們對來生的評價是悲觀的：從荷馬史詩中可看得非常清楚，尤其是奧德賽這部份。

這部偉大的史詩中描述流浪英雄奧迪修斯（也就是尤里斯西）如何降入地獄去發現為何自從洛伊城陷落後他就再也無法回家。在那，他遇見他母親的靈魂，而當他試圖擁抱母親的靈魂時，他因害怕而嚎啕大哭。她母親解釋道：「這就是人死後註定的情形。肌肉停止將血肉和骨骼連在一起，因為他們已被熾烈火焰的力量所毀壞，只要生命一離開白色的骨頭，靈魂就在旁徘徊，立刻就會飛奔而去。」